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3上232字第113000444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張皓雲之113年6月3日上午10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2年12月11日民事準備程序狀繕本1件、112年12月15日院高民淡112審上201號民事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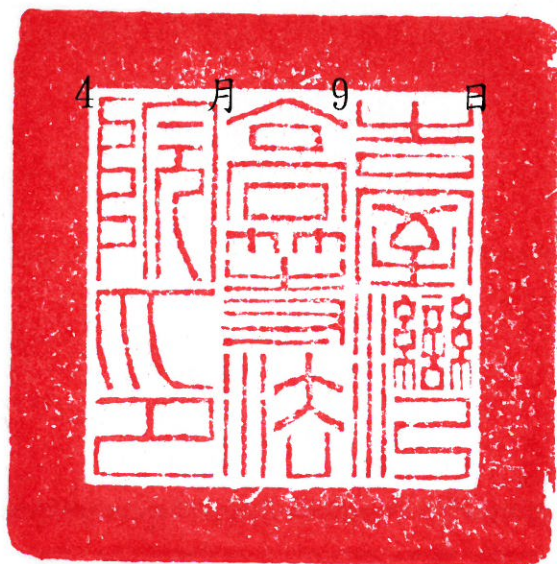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32號林瑛琪與詹連財律師即林栢翔（原名林資傑）之遺產管理人等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張皓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 江怡萱



11. 11. 11. 11.

